**体检须知**

1、体检人员务必空腹(禁食禁水)，并携带好身份证原件；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达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七号楼四体检中心集合处，等待单位陪检员到场后开始体检，不得擅自提前自行办理体检事项；

2、体检时除单位陪检人员以外，禁止其他人员陪同，否则视为违规；

3、如遇经期，则妇科及尿液当天不查，等经期结束3天后通知另行完成补检；留尿液标本时需留中段尿检查，尿液标本不够时，请在B超和采血检查后方可饮水。

4、检查结果5-7个工作日反馈，如有进一步检查，另行通知到检；

5、体检人员需完成所有体检项目，不得拒检，否则视为不合格；女性未婚体检人员请提前告知。

6、体检完成后不得以任何途径擅自咨询结果。

7、发现血压、心率、视力等指标不符合标准的，需当场复测。

8、交通：地铁二号线孝陵卫站3号出口。或其他交通方式到孝陵卫站。